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~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080004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公文附件6-7月、研習地圖 (1080004206_Attach01.pdf、
108000420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教師增能共備研習六、七月份場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22日桃教資字第
10700859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場次一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6月12日(週三)下午13:00至17:00。

(二)主題：造型雷切燈具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自5月28日起至6月10日止，至<http://s.tyc.edu.tw/s7s34>報名，並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三、場次二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7月1日、7月2日(週一、二)上午9:00至12:
00。

(二)主題：機構教學—以樂高積木為例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自6月17日起至6月26日止，至<http://s.tyc.edu.tw/d8g75>與<http://s.tyc.edu.tw/>查詢報名



1080004288

有附件



皆報名者優先錄取，並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四、場次三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7月4日(週四)上午9:00至下午16:00。

(二)主題：金工實作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自6月20日起至6月28日止，至<http://s.tyc.edu.tw/575af>報名，並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其他相關研習資訊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本中心依教師研習系統說明，保有錄取人員之權限。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平鎮科技中心朱灝蓉老師或專案助理周雅涵小姐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七、參與研習之教師(課務自理)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